

荣成市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荣政行复不字〔2023〕15号

申请人：邓蝉头。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2月8日作出的《关于荣成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件的回复》不服，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该申请。因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曾经购买涉案产品，本机关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荣政行复补字〔2023〕15号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，要求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补充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证据材料，包括商品购买记录、手持本人身份证及被举报产品拍摄的照片或视频等。申请人于2023年3月2日签收上述通知书。2023年3月15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补正的相关购物小票共一份材料。对本机关要求补正的其它资料，申请人明确表示不予补正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

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（六）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；（七）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”本案中，由于申请人并未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在申请人未补正手持商品和身份证所拍摄照片的情况下，不能确定申请人与涉案产品实际购买人之间的关系，故不能确定申请人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主体资格。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，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3月22日